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陂面镇高岗堡社区（原陂面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陂面镇黄牛头金龙街 联系电话：18316102416 联系人：张雁冰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为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须具备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主要内容为陂面镇高岗堡社区(原陂面社区)公路两边铺透水砖人行道、场地硬底化、旧瓦屋面拆除后安装环氧树脂瓦、新修排水渠、污水管网及污水收集处理、四周环境整治。项目总投资约170万元。 2.服务要求、内容：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阳春市陂面镇高岗堡社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计价标准：本服务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(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)计算监理费用，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合

		同价。服务金额为预算的上下浮动价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项目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进行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 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 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